

证券代码：300810

证券简称：中科海讯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，系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最终能否实施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后续双方达成合作，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战略合作协议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部湾港集团”）在第22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签约仪式上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秉持“优势互补、强强联合”的合作宗旨，紧密围绕国家海洋科技、“人工智能+”与数字经济建设战略需求，在智慧港口建设、海洋大数据、海洋智能装备等前沿领域进行合作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打造系列海洋科技产品及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，共同合作拓展相关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

议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合作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胜友
- 3、注册资本：719,721.720156 万元
- 4、成立时间：2007 年 3 月 7 日
- 5、注册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
- 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港口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公共铁路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企业总部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国内船舶代理；国际船舶代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类似交易情况

最近三年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经核查，北部湾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强化战略协同。双方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、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等国家战略实施，共同探索海洋经济与港口智能化发展战略的落地路径。

2、强化创新合作。一是增强创新协同机制，针对智慧港口、智能航运、海洋大数据等领域，联合争取国家级/省部级科研项目支持，构建“需求清单—技术攻关—场景验证”的闭环创新体系；二是核心技术联合攻关，在港口智能化、

海洋智能装备方面联合开展研发及应用推广工作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解决方案，共同打造创新生态。

3、强化人才交流。合作开展科研和技术交流活动，并根据需求互派技术骨干参与对方重点项目；建立跨单位人才创新成果共享与激励机制，对联合攻关形成的技术专利、标准规范等成果实行权益共享，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打造海洋创新领域人才高地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在智慧港口建设、海洋大数据、海洋智能装备等领域的发展，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拓展提升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协议的签署，有助于协议双方构建长期、稳定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对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，系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最终能否实施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后续双方达成合作，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战略合作协议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的计划的通知，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；
- (二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2日